

## 案件回放

2019年9月，原告王某与被告盛某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将其所有重型半挂牵引车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出售给原告，后被告盛某从原告处又将该车辆租回使用，盛某向原告支付租金。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百三十五条规定，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、租赁物的选择，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，提供给承租人使用，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。融资租赁是一种贸易与信贷相结合，融资与融物为一体的综合性交易，与一般的租赁不同。融资租赁通常有两个合同（融资租赁合同、买卖合同）或者两个以上的合同构成，出租人是按照承租人的要求出资购买用于出租的租赁物，并将购买的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。虽然融资租赁是一种较为新兴的租赁形式，但无论什么形式的合同，诚实守信都是合同履行的根本原则。（民一庭 田莎、张鑫鑫）